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

长经建消验字〔2024〕第 0006 号

吉林省佰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 吉林省佰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消防验收资料收悉。该工程位于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大路以北、会展大街以西长春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项目 4# 楼 101 号第 1 至 8 层。本次验收项目信息如下：

建筑单体名称	建筑面积 m ²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	建筑高度 m	使用功能
吉林省佰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	11175.61	8	0	31.9	酒店

我局已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对验收资料以及建设工程现场情况开展了现场评定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二、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，确保建筑消防设施、产品和器材的完好有效。

三、提供消防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出具的检测意见负责。

四、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，在投入使用、营业前，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工程消防验收结果可通过 <http://zwgk.changchun.gov.cn/jk/qzfzcbm/jjjskfqjsfzj/zdlyjczwgk/> 网站进行查询。

(印章)

2024-12-13

